

重症医学科安全事件上报管理办法

汤铂

1. 为持续改进重症医学科的医疗质量，切实保障医疗安全，提高安全事件上报的质量和效率，指导医护人员妥善处置医疗安全事件，预防安全事件的再次发生，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2. 安全事件是指任何在重症医学科中发生的，对患者和医务人员，造成或可能造成损伤、痛苦、残疾、死亡等明显人身或精神损害的事件。
3. 重症医学科所在医院的医务处直接负责安全事件上报的管理工作，医院所在地区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安全事件信息的汇总、分类、统筹管理工作，并上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
4. 发生安全事件时，所有重症医学科的医务人员都有责任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医务处或院总值班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谎报、缓报。
5.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建立统一的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各医院医务处、重症医学科为信息报告系统的直接使用单位。
6. 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 a) 临床事件：治疗中存在过失差错，造成患者躯体或精神损害的事件；或不能确定是否存在过失差错，尚未造成明显损害后果，但存在转化为不良损害后果可能性的事件；
 - b) 感染控制：如耐药菌的监控、导管相关性血行感染、呼吸机相关性肺炎、传染病控制等；
 - c) 药物使用：如药物不良反应、输液（输血）反应、药物（输血）差错等；
 - d) 设备使用：如呼吸机、血滤机、注射泵等机械故障、管路滑脱、突然停电、突然断气（氧气、压缩空气）等；
 - e) 科室环境：如火灾、地震、水管爆裂、失窃、遭遇暴徒、化学药剂泄漏、有毒气体泄漏等；
 - f) 医务人员与工作相关的损害；
 - g) 医务人员认为应当上报的其他情况。
7. 安全事件通过风险的定性分级来评估严重程度，其包括风险发生概率和损害

的严重程度两个方面,即安全事件严重程度=风险发生概率×损害的严重程度。

a) 风险发生概率:

几乎确定会再次发生	5分
很可能再次发生	4分
可能再次发生	3分
不可能再次发生	2分
确定不会再次发生	1分

b) 损害的严重程度:

非预期死亡	5分
严重永久伤害	4分
非永久伤害,但需要额外治疗	3分
轻度损伤	2分
无明显伤害	1分

c) 安全事件严重程度:

绿色事件	1~3分
黄色事件	4~10分
橙色事件	10~14分
红色事件	15~25分

8. 安全事件发生后,若为绿色事件,科室或个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医务处提交书面报告;黄色事件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医务处书面报告;橙色事件应在6小时内向医务处书面报告;红色事件应在2小时内向医务处书面报告。
9. 在对安全事件上报的同时,科室和个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减少安全事件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同时做好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认真查找事件的原因、性质,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10. 医务处对于接到的安全事件报告,应当及时组织专人协同临床医务人员进行调查、分析、归类,将安全事件的分析结果反馈报告科室,会同科室共同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意见的执行。
11. 卫生行政部门及医务处应督促科室及时、完整、准确报告安全事件,对于积极上报的,应予以表扬和奖励。对瞒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处罚。